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848364

10位ISBN编号：7806848363

出版时间：2009-12

出版时间：大连出版社

作者：张孝光 主编

页数：282

字数：451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前言

成人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成人教育也面临着变革。目前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上使用的是全日制本科生教材，在教材难易程度、趣味性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等方面还需要改进。

本书试图在这些方面有所突破。

本书由两部分组成：第一部分是第一章至第七章，属于税务会计的内容。在这部分，首先介绍了税务会计的基本内容，之后，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，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、应交税金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方法，突出了流转税类会计和所得税类会计。

本书所依据的税收法规资料为截至交稿日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（本书出版后若税法或会计准则有变，应以新法规、制度为准）。

本书对税收法规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系统整理，将税款计算与相应的会计处理紧密结合，使每一章都是一个相对独立、内容完整的知识体系。

鉴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，本书的内容是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，依我国现行税法，进行纳税计算和调整，即税务会计的确认、计量、记录和报告。

第二部分是第八章，属于税务筹划的内容。

本章从理论上界定了税务筹划的定义、原则、特点和基本技术等，然后从实务操作上（主要是从会计要素的角度）简述了税务筹划的方法和技巧。

为了突出实用性，我们还编写了配套的学习指导及教学课件，以方便读者阅读和复习。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内容概要

《税务会计与筹划》根据税收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内容，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，循序渐进、通俗易懂地讲解税务会计与筹划的知识，注重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。全书共分八章，包括总论、增值税会计、消费税会计、营业税会计、关税会计、所得税会计、其他税会计、税务筹划原理与实务等。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作者简介

张孝光，会计博士，副教授，现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，从事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培训税法讲课多年.具有丰富的授课和考试经验，税收理论精深。
2006年特聘为北京联信税法主讲专家。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总论
 -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
 -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对象与任务
 -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
 -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一般原则
 - 第五节 税务会计要素
 - 第六节 税制构成要素
 - 第七节 税收征纳制度
 - 第八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
 - 第九节 纳税人的税收法律责任
-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
 -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
 -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
 - 第三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
 - 第四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处理
 - 第五节 增值税结转及上缴的会计处理
 -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
 - 第七节 增值税出口退(免)税的会计处理
-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
 -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
 -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
 -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
 - 第四节 消费税出口退(免)税的会计处理
-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
 -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
 -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
 -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
- 第五章 关税会计
 - 第一节 关税概述
 -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与申报
 -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
- 第六章 所得税会计
 -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
 -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
 -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基础
 -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
 -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
- 第七章 其他税会计
 -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
 - 第二节 资源税会计
 -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
 - 第四节 房产税会计
 -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
 - 第六节 印花税会计
 - 第七节 契税会计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第八节 车船税会计

第九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

第八章 税务筹划原理与实务

第一节 税务筹划原理

第二节 税务筹划实务

参考文献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农民专用合作社的计算抵税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用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，可按13%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。

运输费用的计算抵税：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，准予按运输费用结算单据所列运费金额（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和建设基金）和7%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。

（例2-2）一般纳税人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免税农产品，收购凭证上注明收购价格50000元，支付运费，取得了货运发票，注明运输费用2000元。

进项税额=50000×13%+2000×7%=6640（元）3.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（1）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；（2）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；（3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；（4）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；（5）（1）至（4）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。

上述购进货物，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（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），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（以下简称免税）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（固定资产，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、机械、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、工具、器具等）。

上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。

上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，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、销售不动产（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、形状改变的财产，包括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）和不动产在建工程。

纳税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修缮、装饰不动产，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。

上述增值税免税项目，详见第一节中二、（四）。

上述非正常损失，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、丢失、霉烂变质的损失。

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，可以放弃免税，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放弃免税后，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。

（小思考2-5）某商业企业月初购进一批饮料，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80000元，税金13600元，货款已支付，另支付运输企业运输费1000元（有货票）。

月末将其中的5%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。

试计算当月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。

（三）进项税额的抵扣时间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，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时间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1.防伪税控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的时间规定（自2003年3月1日起）（1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，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。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编辑推荐

《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精品教材:税务会计及筹划(修订版)》结构合理,层次清晰,内容全面,注意实践,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<<税务会计与筹划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